

場所名稱：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

實施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參加人數：1735 人

演練內容：■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引導訓練

■ 綜合演練

成果內容：1、■ 編組訓練提報表

2、■ 簽到表

3、■ 課程表

4、■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5、■ 成果照片

送件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收件人：

(蓋職名章)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屏東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屏東分隊			
主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計畫			
提報人	管理權人：簡建如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陳垣佐 (簽章)			
場所	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電話	7333477
	地址	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		
訓練	日期	101 年 10 月 17 日		
	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訓練		
	參加人數	1735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01 年 5 月 16 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1. 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屏東縣崇蘭國小一〇一學年度教職員工執掌表

校長：簡建如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主任	科任			
教務主任	曾屏憶	學務主任	黃素英	總務主任	陳垣佐	輔導主任	李雅莉	魏傳昕	英語教師	李欣齡	科任	林正忠
教學組	周志榮	學生活動組	洪筱倩	事務組	辛紹文	輔導組	楊茹音		英語教師	尤逸雯	科任	林斐雯
研發組	歸淑櫻	生活教育組	邱廷榮	出納組	陳美惠	資料組	余鶯環		英語教師	趙巧玲	科任	張志遠
註冊組	盧浩傑	體育組	陳振賢	文書午餐	邱炯墉	資源班	胡翠珊		科任	鍾佳諭		
設備組	黃萬侯	衛生組	郭邦式	服務員	曾富英	資源班	丁惠玲		科任	侯旺		
		護理師	吳淑琦	服務員	黃文進	巡輔班	王佩靖	會計室主任	科任	黃馨儀		
		護理師	葉婉君	服務員	王孟春	專任輔導	陳映圻	郭慧婷	科任	蔡仁德		
						社工員	宋美英		科任	鄭靜芳		
									科任	楊憶屏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1	黎淑貞	2-1	高美惠	3-1	鍾尚純	4-1	趙玉香	5-1	邱俊豐	6-1	楊明玲
1-2	李冠燁	2-2	林美華	3-2	陳子玲	4-2	邱子宜	5-2	許妮茜	6-2	廖國宏
1-3	王淑娟	2-3	高錦惠	3-3	廖淑華	4-3	楊靜宜	5-3	羅惠音	6-3	蘇彩玉
1-4	吳宛儒	2-4	張鈺燾	3-4	楊麗媚	4-4	李姬瑩	5-4	王慶蓉	6-4	尤燕翎
1-5	曹美華	2-5	蔡麗君	3-5	詹淑娟	4-5	范淑貞	5-5	戴翠華	6-5	尤逸歆
1-6	詹金燕	2-6	李湘屏	3-6	李秋萍	4-6	李酈君	5-6	蘇玲蓉	6-6	羅維仁
1-7	蔡春櫻	2-7	邱瑞清	3-7	紀素幸	4-7	姜美齡	5-7	王心伶	6-7	利沛娟
1-8	饒慧瑛	2-8	蔡幸娟	3-8	簡惠文	4-8	吳靜芳	5-8	童驛煊	6-8	蔡衣珊
		2-9	魏蕙中	3-9	藍惠琴	4-9	李忠良	5-9	藍正裕	6-9	李學豐
						4-10	石敏雄	5-10	陳桃源	6-10	林純如
						4-11	洪麗華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課程表

場所	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 崇蘭國民小學	電話	7333477
	地址	屏東市廣東路 1259 號		
時間	訓練內容			
101.10.17	防火逃生常識			
101.10.17	滅火器性能及演練			
101.10.17	消防栓性能及使用方法			
101.10.17	火災發生滅火及自救逃生方法			
審核	管理權人： (簽章)			

- 註：1. 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
 2. 應辦理驗證之場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驗證。
 3. 消防器材操作編排請以該場所既設消防設備為之。

員工組訓編組名冊

班別	班長	班員	任務概要
通報班	邱廷榮	洪筱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滅火班	辛紹文	黃文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3. 與消防隊聯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魏傳昕	歸淑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安全防護班	周志榮	黃萬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點關閉防火鐵捲門及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店扶梯之緊急處置
急救護班	吳淑琦	葉婉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備考：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需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消防隊派員至校消防宣導



說明：滅火器使用前說明

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使用消防水槍滅火



說明：使用滅火器滅火

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煙霧逃生體驗



說明：煙霧逃生體驗